

## 記一件小事

5E 鄭皓晉

我認識那個朋友已經五年了，有一件小事，卻於我特別有意義，將我從壞脾氣裏拖開，使我至今忘記不得。

有一天，我和朋友在餐廳邊吃邊玩遊戲機，直到玩完一局才離開。離開餐廳後，我們在商場逛了一會，期間，我跟他說了一個笑話。誰知道，他不但沒有笑，反而腦羞成怒對我說了不堪入耳的話。我一氣之下，就在大庭廣眾前羞辱了他。他也不甘示弱地回了我幾句。

在爭吵的過程中，我們雙方都不退讓，言辭越來越激烈。不久，我們都罵得氣喘吁吁、口乾舌燥，然後發現我倆的行為已經引來了其他人的圍觀。我們連忙抱着尷尬的心情逃離現場。

我回到家後用手提電話發了短訊給他，但是他已把和我有關的通訊軟件中的資料都刪除了。

這一件小事到了現在，我還是忘不了，我每天在想：如果一開始不說那個笑話，傷害就不會發生。在這件事發生後，除了偶爾在街上看見他，其他時間我們都沒有來往了。